

案由：因應本市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如何協助各單位降低未執行暨保留數之具體建議報告。

說明：

一、有關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計編列 297 億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實支數 256 億元，執行率 86%，未執行數為 40 億元，前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114 年度預算未執行數偏高及預計保留項目」專報會議，請未執行數超過 1 億元之單位，就執行落後及辦理保留之原因詳加說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會議中市長裁示，請本處就會議所提如何協助各單位降低未執行暨保留數相關建議改善事項彙整後，於下次市務會議報告，合先敘明。

二、案經本處研議彙整「如何協助各單位降低未執行暨保留數之具體建議」（如附表），謹摘陳重點：

(一)預算編列部分，1. 各機關單位提報次年度概算需求時，應先檢討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估算當年度可執行量能。如屬跨年度計畫，亦應按各年度可執行量能及可完成驗收付款金額，分年編列預算。2. 請各單位適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機制，例如辦理經費流用或勻支，以增進預算執行效益。3. 請各單位避免因單一計畫經費不足未先檢討原預算調整支應，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執行面部分，1. 次年度預算案送議會審議後，即可辦理計畫(案件)資料準備、招標、發包事宜。2. 避免招標不順、多次流標，積極邀請廠商投標，或研議以拆標等方式辦理。3. 可視工程(案件)性質於契約明訂分期估驗條件，避免因遲未估驗付款，導致經費積累，未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4. 因業務性質履約期限須至 12 月 31 日案件，可參採前述建議採分期估驗付款，餘款則於期

限前先行準備結算驗收文件，及時於次年1月15日前完成核銷，如實務作業上仍有困難，建議改以次一年度預算支應。

三、請各局處參考本處彙製「如何降低未執行暨保留數之具體建議彙整表」，督導所屬同仁提前規劃辦理115年採購案件發包事宜及落實督導管理機制，以儘早完工、核銷，避免經費保留，確保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附表 如何降低未執行暨保留數之具體建議彙整表

項次	預算編列及執行面	精進作為
一	計畫(案件)應覈實編列預算,並善用執行彈性	<p>(一)確實考量執行量能：各機關單位配合預算籌編期程提報次年度概算需求時，應先檢討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包括實支數、保留數及賸餘數等三項均需一併考量)，覈實估算當年度可執行量能。如屬跨年度計畫，亦應按各年度可執行量能及可完成驗收付款金額，分年編列預算。工程部分，建議除參考工程預計進度外，並應同時考量估驗付款作業期程，避免僅參考工程預計進度導致預算過於寬估而產生保留或賸餘等情形。</p> <p>(二)善用預算執行彈性：為使預算更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在公務預算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時，請各單位適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機制，例如辦理經費流用或勻支，以增進預算執行效益。其中，經費流用係依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在同一工作計畫科目間經費得互相流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能流到經常門外)；勻支則為同一工作計畫內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經費之調整運用。</p>

項次	預算編列及執行面	精進作為
		<p>(三)避免未先盤點檢討即申請動支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是供緊急突發案件支應，請各單位就轄管業務確實掌握經費運用情形，善用預算執行彈性，避免因單一計畫經費不足未先檢討原預算調整支應，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經核准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案件，請儘速執行及核銷；倘無法或無須執行者，應及早辦理註銷，避免辦理預備金保留，致影響本府的一般性補助考核成績。</p>
二	提早準備採購招標事宜，落實監督管理，儘速辦理核銷	<p>(一)事先溝通規劃以節省前置作業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年度預算案送議會審議後，即可辦理計畫(案件)資料準備、招標、發包事宜，並先於投標須知第 46 點勾選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 2. 涉及跨局處辦理之案件，應加強橫向溝通與協調，儘速處理案情，以節省前置作業時間。 <p>(二)避免招標不順、多次流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照當時物價水準擬訂計畫經費、編列工程預算。 2. 應考量工地特性，訂定合理施工期限。

項次	預算編列及執行面	精進作為
		<p>3. 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各類契約範本，權利義務應對等合理。</p> <p>4. 積極邀請廠商投標，當案件執行項目龐雜且無廠商投標時，研議案件以拆標等方式辦理。</p> <p>(三)配合工程(案件)進度均按時辦理估驗付款： 可視工程(案件)性質於契約明訂分期估驗付款條件，如按月、按季或按完工比率辦理估驗付款，避免因遲未估驗付款，導致經費積累，未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p> <p>(四)因業務性質履約期限須至 12 月 31 日案件，建議作法如下：</p> <p>1. 搭配(三)採分期估驗付款，賸餘部分則於 12 月 31 日期限前即先行準備結算驗收文件，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p> <p>2. 倘因案件較複雜無法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建議改以次一年度預算支應，以避免驗收結算未能及時而需辦理經費保留。</p>